

# 青海庆丰铝业有限公司

## 铝灰暂存库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0日，青海庆丰铝业有限公司根据《青海庆丰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暂存库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邀请相关专家组组成专家组（专家人员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海东工业园区民和工业园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铝灰暂存库的容量为：铝灰500吨、除尘灰40吨。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库房，防雨、防水设施，依托现有设施，在现有地坪基础上，对地面和墙裙进行防渗处理，在现有混凝土地坪上，对地坪和墙裙（高出室内地平面100mm以上、包括门槛部位）用2mm厚HDPE土工膜（高密度聚乙烯膜）敷设，所敷设的防渗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再用C30 P6级钢筋混凝土浇筑0.4m厚的地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青海庆丰铝业有限公司委托青海泰元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青海庆丰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暂存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民和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获得民和县生态环境局以“民环〔(2021)90 号〕”文件下发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竣工，并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开始调试运行。该项目为铝灰暂存库改造项目，目的在于通过改造使现有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青海庆丰铝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变更申领，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扬尘和噪声，不造成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不需要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接受到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铝灰暂存库房地坪基础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通过现场实地核实时检测，本铝灰库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所批准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铝灰渣和除尘灰在暂存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水污染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由于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增排生活废水。因此本项目未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主要为铝灰渣和除尘灰转运入库过程和铝灰暂存库内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铝灰渣和除尘灰转运入库和装车过程中全部采用袋装方式，转运入库过程仅为车辆碾压路面造成的扬尘，装车作业全部在铝灰暂存库房内进行，铝灰暂存库为封闭式库房，卸车时产生的扬尘量很少、影响仅限于库房内，因此本项目未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为铝灰渣和除尘灰转运过程中叉车和装车过程车辆运行所产生的噪声，转运作业全部在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厂内进行、装车作业全部在密封库房内进行，叉车转运行驶区域和铝灰暂存库房距西部水电厂界尚有一定距离，经过厂房隔音降噪、绿化消减，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未新增噪声处理设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周转库房，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暂存青海庆丰有限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渣和除尘灰，然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转运并无害化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治理设施，因此不涉及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治理设施，因此不涉及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未新增噪声治理设施，因此不涉及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库房改建项目，用于铝合金扁锭（圆铸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渣和除尘灰的暂存，铝灰渣和除尘灰暂存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暂存的铝灰渣和除尘灰定期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转运处理。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

## 5.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库房现有混凝土地坪基础上，对地坪和墙裙（高出室内地平面 100mm 包括门槛部位）用 2mm 厚 HDPE 土工膜（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材料的渗透系数  $< 10^{-10} \text{ cm/s}$ ，再用 C<sub>30</sub> P<sub>6</sub> 级钢筋混凝土浇筑 0.4m 厚的地坪，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要求，项目对厂区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履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建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对铝灰暂存库地坪防渗设施的检查，发现防渗设施损坏的，及时进行修复，保证地坪防渗功能完好。

2、加强对铝灰渣及除尘灰存储管理。铝灰渣和除尘灰采用吨包装袋包装后在库房内整齐堆放，所有吨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泄漏；定期对铝灰暂存库防雨和防水淹设施，防止雨水漏入库房内或防止洪水淹没措施；铝灰渣和除尘灰的包装上均粘贴符合标准规定的标签，并分类堆放。

3、加强铝灰渣和除尘灰转移管理。铝灰渣和除尘灰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必须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转移前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规定将联单报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根据本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情况变化，及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急救援能力。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单位、人员情况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小组组长:

